中華日報
CHINA DAILY NEWS
社址：台南市西華街五七號
台北管理處：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五樓
台南總機：（〇六）二二九六三八一　台北總機：（〇二）二七七一六六一一
採訪（〇六）二二〇二六七七　訂報（〇六）二二二〇六八　廣告（〇六）二二九六四三四
董事長 陳樹
發行人 莊曜華
每份訂價十元
第二七二七七號
ISSN 1609-5820
9 771609 582006

校園禁萊豬修法 逕付2讀

藍委提案無異議通過 8日併案協商

記者陳建興／台北報導

國民黨立委林奕華、楊瓊瓔提案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要求營養午餐不得使用含萊劑肉品等，且應在供膳契約內載明；立法院會四日處理時，國民黨團提案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在無人異議下通過，全案將在八日由立法院長游錫堃召集黨團協商。

立法院會昨進行施政總質詢，行政院長蘇貞昌及內閣官員列席備詢。上午處理報告事項時，林奕華、楊瓊瓔分別提案修正學校衛生法、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將這兩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林奕華提案指出，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劑豬肉開放進口後，教育部雖表明現行契約能杜絕相關產品進入校園，但若不入法，恐因學校衛生法只規定膳食供應商需優先而非強制使用國產肉品，造成學校與廠商爭訟，應明文規定供應商需在契約書載明未提供含萊劑的肉品與加工品，確保相關產品不會進入校園。

楊瓊瓔提案表示，服用過量萊劑可能引發心悸、心血管疾病的副作用，並出現惡心、頭暈、手顫抖等症狀，教育部雖然強調營養午餐一律不用美豬，卻僅發文要求國中小必須使用國產豬肉，因此提案修正學校衛生法，拒絕萊豬進入校園，保障團膳食安。

對於國民黨團提案，游錫堃詢問在場立委有無異議，無人表示異議，因此順利通過。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十一月二日審查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野黨要求禁用萊劑肉品與產製品條文需明文入法，否則教育部的公文沒有法源依據及罰則。但朝野立委舌戰八小時仍未達成共識，關鍵條文保留送交朝野協商。林奕華與楊瓊瓔的提案，將與委員會初審保留的條文併案協商。

此外，游錫堃將在十二月八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討論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相關新聞刊A2）

台股萬四如意

新台幣兌美元強升，台股終場上漲155.35點，收在14132.44點，收盤指數首度站上萬四大關，其中晶圓代工廠台積電與聯電股價同步走高，台積電一度站上504元，最後收在503元，創收盤新高，市值攀高至13.04兆元。

（新聞刊4版）

（圖文／中央社）

維冠首件國賠 一審駁回

2受災戶提求償 法官認工務局審照無過失 另兩案還在審

記者葉進耀／台南報導

二〇一六年台南永康維冠金龍大樓因南台大地震倒塌，造成一百十五人死亡，共有三組受災戶各自對台南市政府等單位請求國家賠償，其中劉男、黃婦的長子及二名孫兒死亡，向台南市政府工務局請求國家賠償，主張工務局核發建照程序有疏失。台南地方法院四日下午駁回聲請，理由是使用執照之審查程序並無任何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這也是維冠大樓倒塌案中，受災戶向市府等機關請求國賠審結的第一案。

「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並造成劉姓、黃姓兩人的子孫三人死亡，認爲工務局有失，劉請求國賠給付喪葬費、扶養費、慰撫金等損害賠償二百六十八萬餘元及利息；黃則請求賠償二百八十八萬餘元及利息。市府工務局答辯稱，就維冠大樓之建造執照、建造執照之變更設計、使用執照之審查程序並無任何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

法官認爲維冠大樓當時建造執照核發，僅須爲一般行政事項之審查即可，建築技術係由建築師簽證負責，工務局建管人員就維冠大樓建造執照之核發，依法審核建商所提出之相關建築設計圖說，難謂有怠於執行職務。

維冠大樓倒塌案，對工務局提出國賠有三案，台南地院昨天駁回劉男、黃女之訴是第一案，先行審結；另外兩案分別是劉男等廿九名受災戶請求賠償兩億七千多萬，及謝姓民眾等六人向台南市府及燦坤實業公司請求賠償兩千三百多萬元，皆還在審理中。

中華旅行團

大板根森林.美食.泡湯2日
出發日期：12/18

中之關古道.天池美景1日
出發日期：1/10

阿里山日出森林漫步1日夜　出發日期：元/1

風櫃斗賞梅1日
出發日期：1/1.2

草坪頭櫻花.茶道1日
出發日期：1/23

金門國家公園3日
出發日期：2/12.13

關鍵字 中華旅行社
LINE ID:0975316512
06-2269461
台南市西華街57號(近火車站)
旅品88字92號　交觀甲6053

建立正確防火逃生觀念

讓您掌握火場一線生機

今年5月高雄市一透天厝火災帶走5條寶貴生命，至今仍令人悲痛不已；10月29日凌晨5時許，新北市三重區大仁街一3層樓住宅又發生死傷火警，經瞭解1樓住戶發現火煙立即取水滅火，搶救失敗後叫醒家人順利逃生，然而，2、3樓的住戶不幸造成1人死亡、1人昏迷，分別在浴室及臥室床上被發現，如何在火場生死一瞬間，迅速且正確的應變處置，有賴平時建立防火逃生觀念。

火災發生時到底應該如何處置才能平安脫險呢？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教您做好以下正確處置。第一，大叫「失火了」，第一時間引起所有人的注意，爭取最多的應變時間。第二，當火源就在身邊且在滅火失敗後仍可成功逃生下，可進行滅火；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者，則應儘速逃離火場；第三，當火源在門外，開門前應先輕觸門把測溫，不燙且開門無煙時，儘快往下往外安全逃生，離開前千萬記得「隨手關門」，阻絕火煙擴散。第四，當門把燙且開門見煙，應關門、塞門縫，改往火、煙反方向，儘可能尋找有對外窗，且以非易燃隔間及門板材質的安全空間等待救援。第五、立即撥打119報案。

經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8年116件火災死亡案件中，以臥室造成41人死亡為第1位，且常發生於0時至6時，探究致死原因多為吸入濃煙及有毒氣體、或缺氧。特別是當人們處於睡眠狀態時，很難覺察火災初期的煙、光、熱，因而錯過滅火或逃生時機。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於第一時間偵知火災發生，並發出警報聲提醒住戶火災發生，爭取足夠的時間來滅火、逃生。109年至今本市因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使民眾倖免於「小火釀大禍」的成功案例就有65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相當容易且不必任何配線，只要依出廠操作說明，裝上電池、以雙面膠黏貼牆面或天花板，即能守護居家安全。

呼籲市民朋友民眾可自行至網路商店、大賣場、居家修繕賣場或消防器材公司購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家中每個居室、走廊及樓梯。此外，為了讓市民平時就能建立正確的防火逃生觀念，消防局更精心製作一本讓大家方便獲得防災知識的「新北市市民防災手冊」，只要網路搜尋關鍵字或到消防局官網就能下載閱覽，平時做好居家防火工作，讓家人住的更安全、更安心！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廣告）